

## 外國語言第二外語課程開排課辦法

107年9月14日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全校第二外語課程之發展與需求，訂定本課程開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課程安排之準則。
- 二、全校第二外語課程以提升修課學生外語能力為主，每門課程規劃為2學分選修課程，每週上課2小時。
- 三、每學期將依據前兩學年課程開設狀況及學生需求、選課人數、學生對課程反映意見等，由中心統一規劃安排現有建置課程之開設。週一第四節課為共同時間，全校不得排課。
- 四、各課程開課人數以本校學士班開課標準為準，每學期依註冊組公告期間內，選課人數未達12人之班級須停開課程。
- 五、全校第二外語課程選課分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選兩方式進行。網路選課採志願式抽籤選課，每班網路選課名額以40人為限，課程有特殊需求除外。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保留20%網路名額給大一新生選課；第二學期，大一學生已有完整三階段之選課程序，則配合學校選課的抽籤規則實施。未選中課程者(含未上網選課、選課時已無餘額可選等)，得於開學後持加簽單到課堂上詢問授課教師是否同意加簽，每班加簽名額以10人為上限。
- 六、如有學生要求增開課程，需視當學期課程安排狀況，及開課單位經費預算是否足夠方得開設。
- 七、考量語種平衡，各語種課程等級最高開設至(六)，以利各語種科目皆有開設機會。
- 八、課程排定後，不得任意調動課程時間。任課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善盡授課義務，因故需短期請假者，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簽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非有「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九、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前，依中心規定課程考核標準規劃課程，並上傳至課程大綱管理系統，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十、本辦法經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